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沈梦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沈梦霞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飞利浦家具灯饰（宁波）有限公司采购专员、人力资源项目主管、上海华翔哈尔巴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华翔哈尔巴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经理、宁波峰梅视讯电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中国区人力资源经理。

截至目前，沈梦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 号）核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07.07 万股，发行价格 5.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9,919,15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8,966,238.9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1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7,496.69	27,000.00	24 个月
2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
3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15,181.33	15,000.00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 计		75,678.02	75,000.00	–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 2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保障本届董事会尽快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周兴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周兴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2. 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结合公司各位董事的专业特长、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周兴宥先生、王剑峰先生、Shilai Xie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兴宥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选举杨丹萍女士、周兴宥先生、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杨丹萍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选举杨丹萍女士、周兴宥先生、王剑峰先生、郭志明先生、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杨丹萍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选举孙健先生、杨丹萍女士、朱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孙健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刚成立，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尚需时间完成。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将延长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及时推进高管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陈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兴宥先生、王剑峰先生、朱雪松先生、Shilai Xie 先生、何新锋先生、黄渝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孙健先生、杨丹萍女士、郭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周兴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周兴宥先生、王剑峰先生、Shilai Xie 先生，周兴宥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丹萍女士、周兴宥先生、孙健先生，杨丹萍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杨丹萍女士、周兴宥先生、王剑峰先生、郭志明先生、孙健先生，杨丹萍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孙健先生、杨丹萍女士、朱雪松先生，孙健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孙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波女士、王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波女士、王晓伟先生与公司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梦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波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9,269,9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9,269,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4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4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兴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8,890,951	99.9587	379,000	0.041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8,890,951	99.9587	379,000	0.0413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周兴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906,452	99.9604	是
3.02	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888,452	99.9584	是
3.03	关于选举朱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888,452	99.9584	是
3.04	关于选举 Shilai Xie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888,452	99.9584	是
3.05	关于选举何新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888,552	99.9585	是
3.06	关于选举黄渝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888,452	99.9584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905,452	99.9603	是
4.02	关于选举杨丹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888,452	99.9584	是
4.03	关于选举郭志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888,952	99.9585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陈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18,905,952	99.9604	是
5.02	关于选举王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18,888,952	99.9585	是

6、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5,963,651	99.7000	379,000	0.3000	0	0
3.01	关于选举周兴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979,152	99.7122				
3.02	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961,152	99.6980				
3.03	关于选举朱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961,152	99.6980				
3.04	关于选举 Shilai Xie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961,152	99.6980				
3.05	关于选举何新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961,252	99.6981				
3.06	关于选举黄渝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961,152	99.6980				
4.01	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978,152	99.7114				
4.02	关于选举杨丹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961,152	99.6980				
4.03	关于选举郭志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961,652	99.6984				

7、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形，不涉及特别决议的情形；

2、本次审议议案 1、3、4 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唐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济宁城区支行

理财金额：14,000.00 万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 35,600.00 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14,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27 期 I 款

委托理财期限：18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53,16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950,905.7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26,136,292.46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5,683,183.78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2,513.48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62,103,503.86
合计				208,996,399.36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济宁城区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27 期 I 款	14,000.00	1.20%--3.04%	/	183	保本浮动收益	/	1.20%--3.04%	/	否
合计	/	/	14,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27 期 I 款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14,00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3 年 04 月 10 日

5、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20%--3.04%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期限：183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09 日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3 年 04 月 06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27 期 I 款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 14,000.00 万元，投资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27 期 I 款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398）；

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63,715,061.04	6,815,073,080.14
负债总额	1,308,143,576.19	1,459,249,793.23
所有者权益	5,055,571,484.85	5,355,823,28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8,087.93	258,345,605.17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54,765.76 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总金额 21,6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5,6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3.97%。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